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作業要點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並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以促進高雄市產業發展，特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如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技部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二)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本市管轄區域內。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若有上列情事，本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五) 本計畫僅適用於業者將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六) 申請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時，僅受理以本公司（商業）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分支機構），同廠商同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 (七) 105、106 年度連續 2 年獲得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者，本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 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
- (九) 若曾經執行過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或近 5 年曾執行過類似性質之政府計畫廠商，請於計畫書中詳細填寫相關資料，本府因審查計畫需要，有權要求廠商提供曾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料，若填寫不實或拒絕提供，本府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三、計畫屬性

(一) 本計畫依申請之研發計畫屬性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

●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創新研發」或地方產業特質之一：

1.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2. 「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2)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

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 「創新服務」係指：

1.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2.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若申請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者，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試營運，並應列出相關之試營運之量化 KPI)

(二) 所提計畫之範圍參酌本市產業推動目標與經濟部委請法人研究單位提出之本市產業現況分析，分為「金屬、機械」、「生技醫材」、「資通光電」、「民生化工」與「文創及創新服務」等五大領域。

(三) 各領域申請對象應屬於「個別申請」，惟為推動本市產業鏈結與跨領域合作，以促進新興產業提升或傳統產業升級與轉型，於 107 年度賡續辦理「聯合申請」。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聯合申請：係指 2 家設籍高雄市中小企業合作，且由 1 家中小企業為代表，以聯合方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四) 為持續推廣乾淨能源、低碳產業，加強發展綠能產業價值及關聯產業，並打造高雄市成為太陽光電應用示範城市，故鼓勵綠能相關產業研發，若所提計畫內容屬於綠能低碳之範疇，將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考量。

(五) 為鼓勵廠商研發產品能夠快速進入市場化，若提案時能明確呈現研發產品商品化效益，將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考量。

(六) 為鼓勵高雄市新創企業運用政府資源，協助新創企業穩固基礎，若登記設立時間為 105 至 107 年之新創廠商提案，將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考量。

四、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本計畫應備妥以下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一) 申請表一式 1 份 (格式如附件 A)。
- (二) 計畫書一式 6 份 (格式如附件 B) 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word 檔)。
- (三)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四)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 (五)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與最近一年期 401 報表 (或稅額核定、繳稅證明等) 影本各 1 份。
- (六)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1 份。
- (七)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或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八) 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 (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若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影本；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 (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 (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 影本。
- (九)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E)。
- (十)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1 份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附件 F)。
- (十一) 其他資料：(一式 6 份，請裝訂於計畫書「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後)

1.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有聘請顧問，應檢附顧問之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影本 (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應檢附相關合約文件影本，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

- 列(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若為聯合申請，應檢附「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影本(範本如附件 D-2)。
 4.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影本(未涉及者免繳)。
 5. 申請者所提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影本(未涉及者免繳；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6.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未進駐者可免繳)。

五、審查規範

審查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計畫審查會議審查。

審查期限自截止收件日起 2 個月，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以 e-mail 發出補件通知)，自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補正完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 2 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限本府得再延長 1 個月。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 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不得短於 6 個月，若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 1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惟計畫期程 12 個月者不得延長。
- (二) 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但為避免廠商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份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以利計畫之執行。
 -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
 - 聯合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且每家廠商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
- (三)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以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

研究費等科目為限（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 C）。

- (四)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 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以 70% 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
- (五) 計畫主持人應編列至計畫研發投入人力中(建議計畫聯絡人也應納入)。
- (六)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不得高於 50%。
- (七) 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千元為單位。
- (八)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七、計畫簽約

- (一) 簽約廠商應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並經審查委員複核同意後，使得辦理簽約作業，並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5 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所稱日數為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二)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函發文日之下 1 個月之第 1 日為契約生效日（例如：本府核定通知函發文日期為 7 月 20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為 8 月 1 日）。

八、補助款撥付

- (一)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 次簽約、2 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再支付其餘款項。（詳細權利義務閱「附件 D、行政契約」）。
- (二) 本府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本府。
- (三) 如有市議會審議經濟發展局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
- (四) 聯合申請者補助款撥付予簽約代表廠商，各共同執行廠商應預先協議訂定分攤對應之自籌款，並負連帶給付責任。

九、計畫管考

- (一)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若為聯合申請計畫，主導廠商應負責彙整聯合廠商相關資料。
- (三) 簽約廠商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經濟部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四) 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報告、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五) 簽約廠商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
- (六) 簽約廠商期末應提會計師簽證，且簽證費用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 (七) 簽約廠商若有委託研究項目，應將各階段委託研究執行成果，依序列入查核點中，且應視情況邀請委託研究單位出席期中訪視與期末查證會議。
- (八) 期中查核點應為可被查核或驗證之階段執行成果(半成品亦可)，不得僅為書面文件(如：報告)。
- (九)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 (十) 簽約廠商各階段執行成果須符合計畫相關查核點之規格或目標，如有未符合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能改善者，或於期末審查未能達成計畫目標經審查委員決議者，本府得依照未符合程度，酌予扣減補助款或解除、終止契約。

十、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十一、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十二、簽約廠商經本府逕行通知解除、終止契約者，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三、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核定通過後放棄簽約者亦同。
- 十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十五、以「聯合申請」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六、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七、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八、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九、接受本計畫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 二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